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2020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56841.4737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健康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涉及本公司所承接的人保健康“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金福保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福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2020款）” 、“金福保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福保恶性肿瘤赴日医疗保险”（以下统称 “好医保”2019版产品）的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好医保”2019版产品的业务按比例的风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预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的分保费将达到 3800 万

(二)交易结算方式

分出公司应在每个账单期间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分入公司提交电子再保账单。分入公司应在收到业务报表和电子再保账单后的 60 天内进行核对并确认或提出异议。分出公司应在接到分入公司对电子再保账单异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分入公司提供反馈或修改。分出公司应在接到分入公司对电子再保账单确认的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分入公司寄送正式账单，如果正式账单余额为分出公司向分入公司支付，分出公司应在正式账单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账单

余额进行结付，如果正式账单余额为分入公司向分出公司支付，分入公司应在收到正式账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就账单余额进行结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人保健康就“好医保”2019 版产品分保业务签订《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周年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每年的对应日，且终止日期不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与人保健康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健康签署《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